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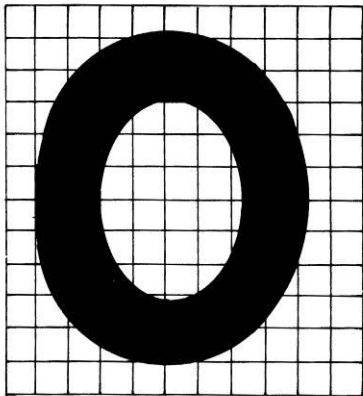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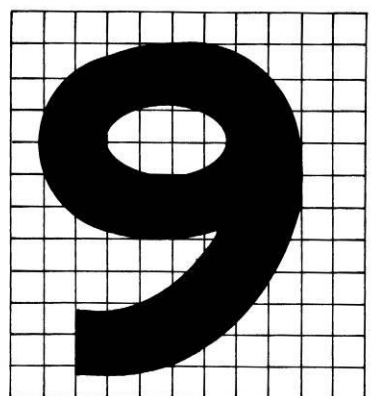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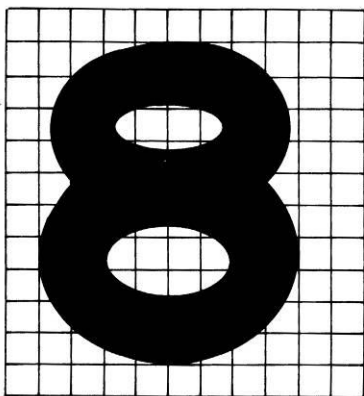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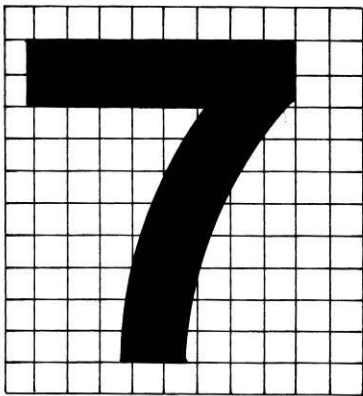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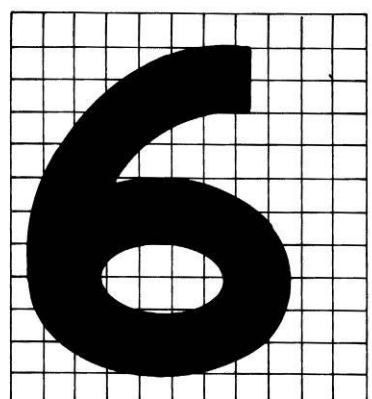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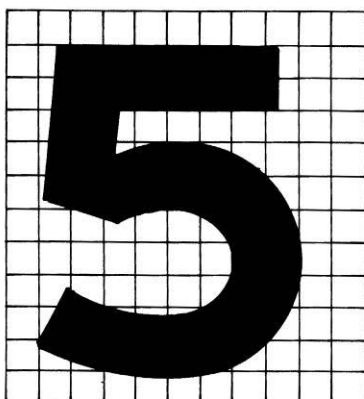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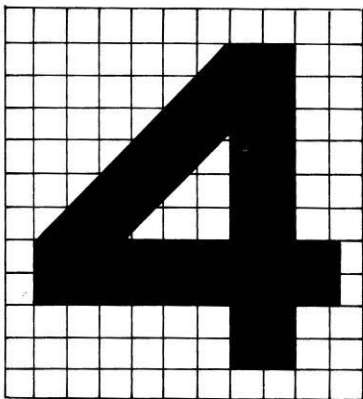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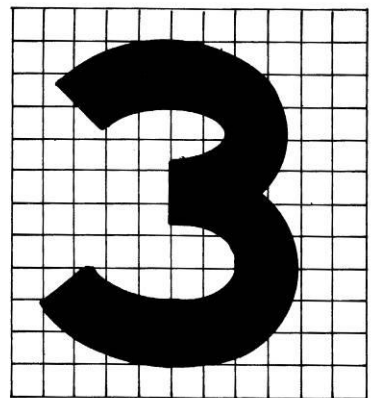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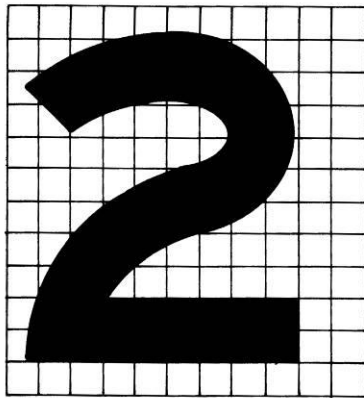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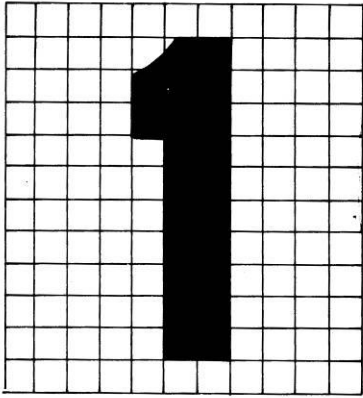
附錄一 英文及數字標準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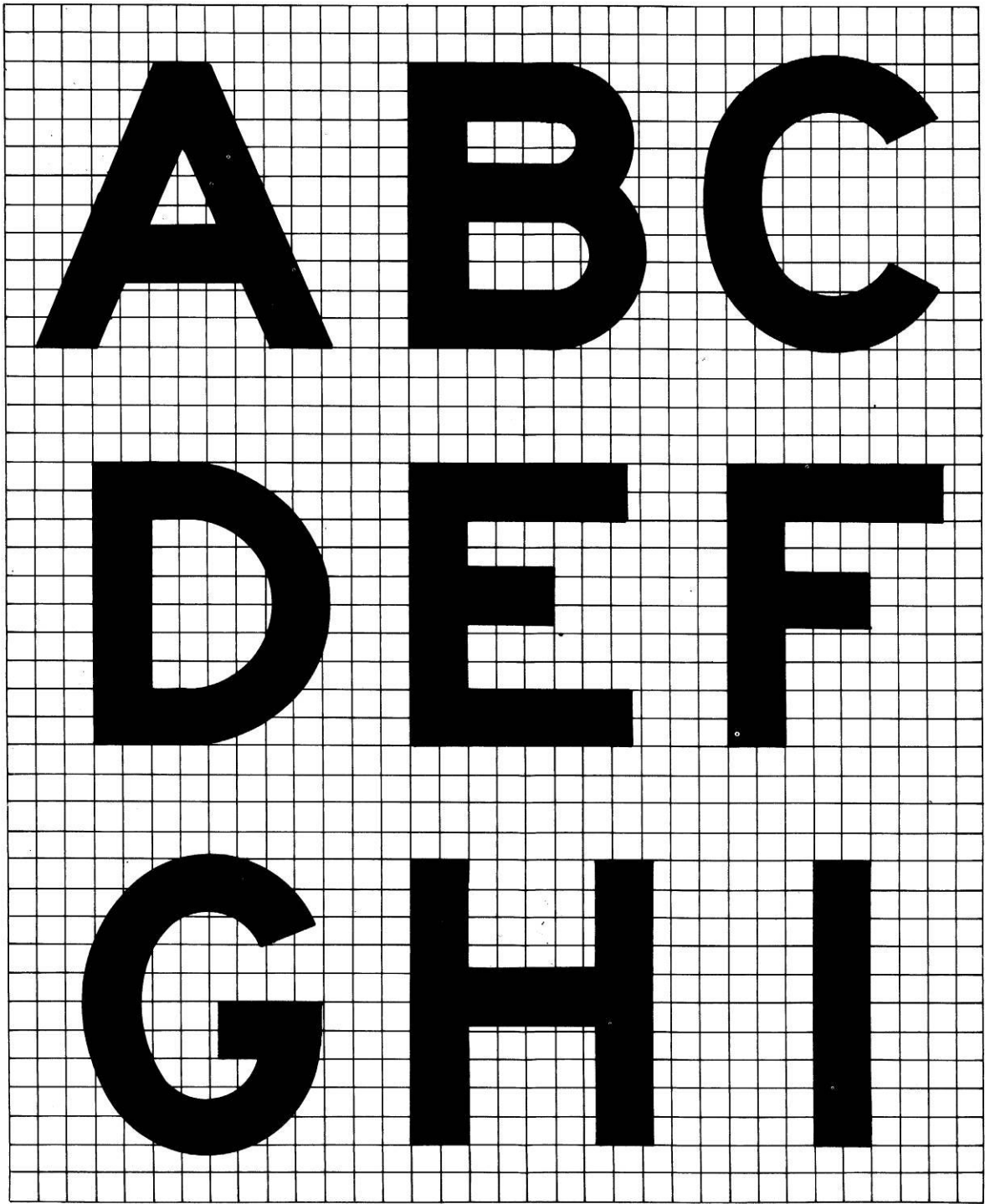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交流道各跨越橋及中心里程、里程標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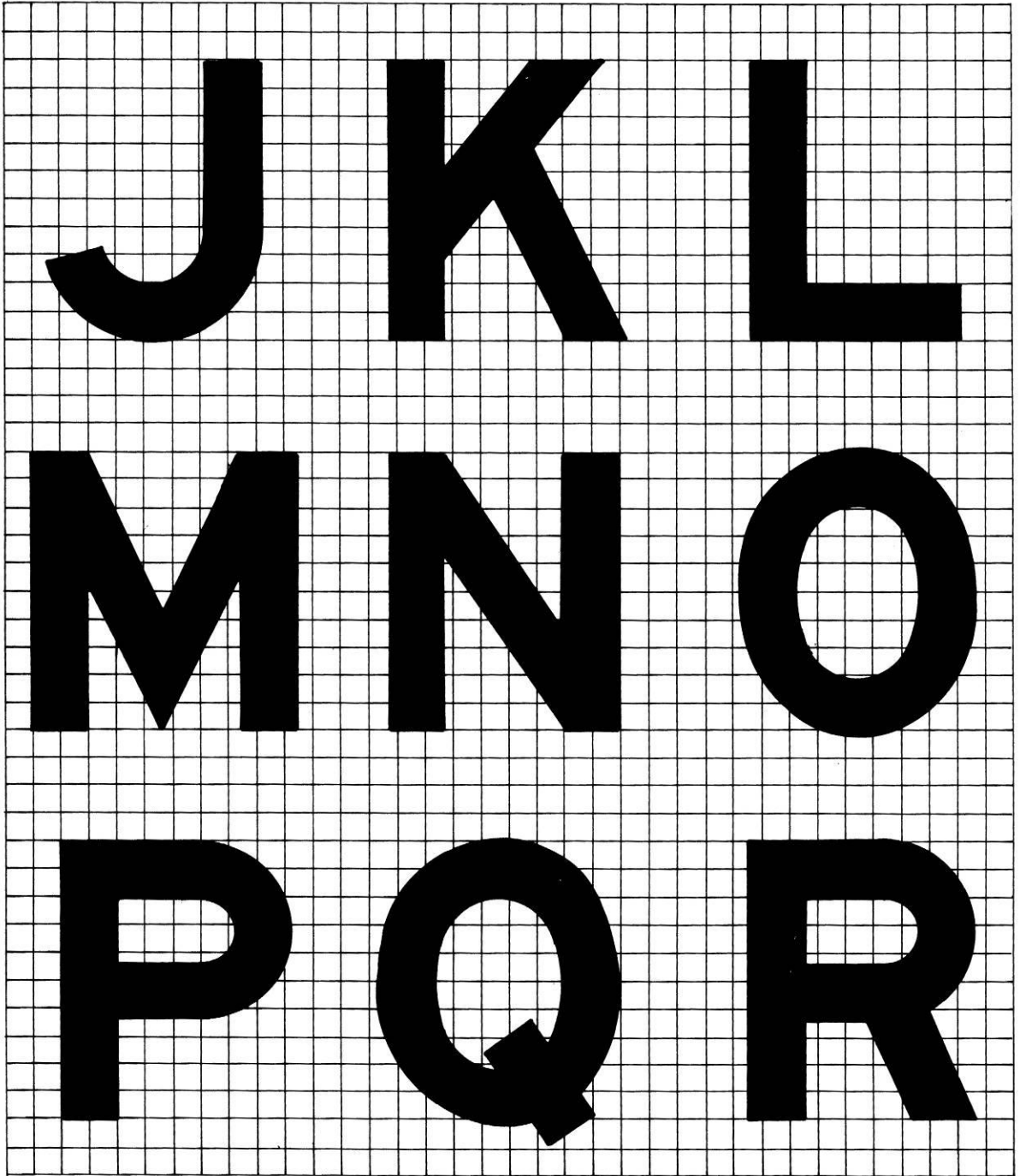
附錄三 高速公路新設暨增設交流道命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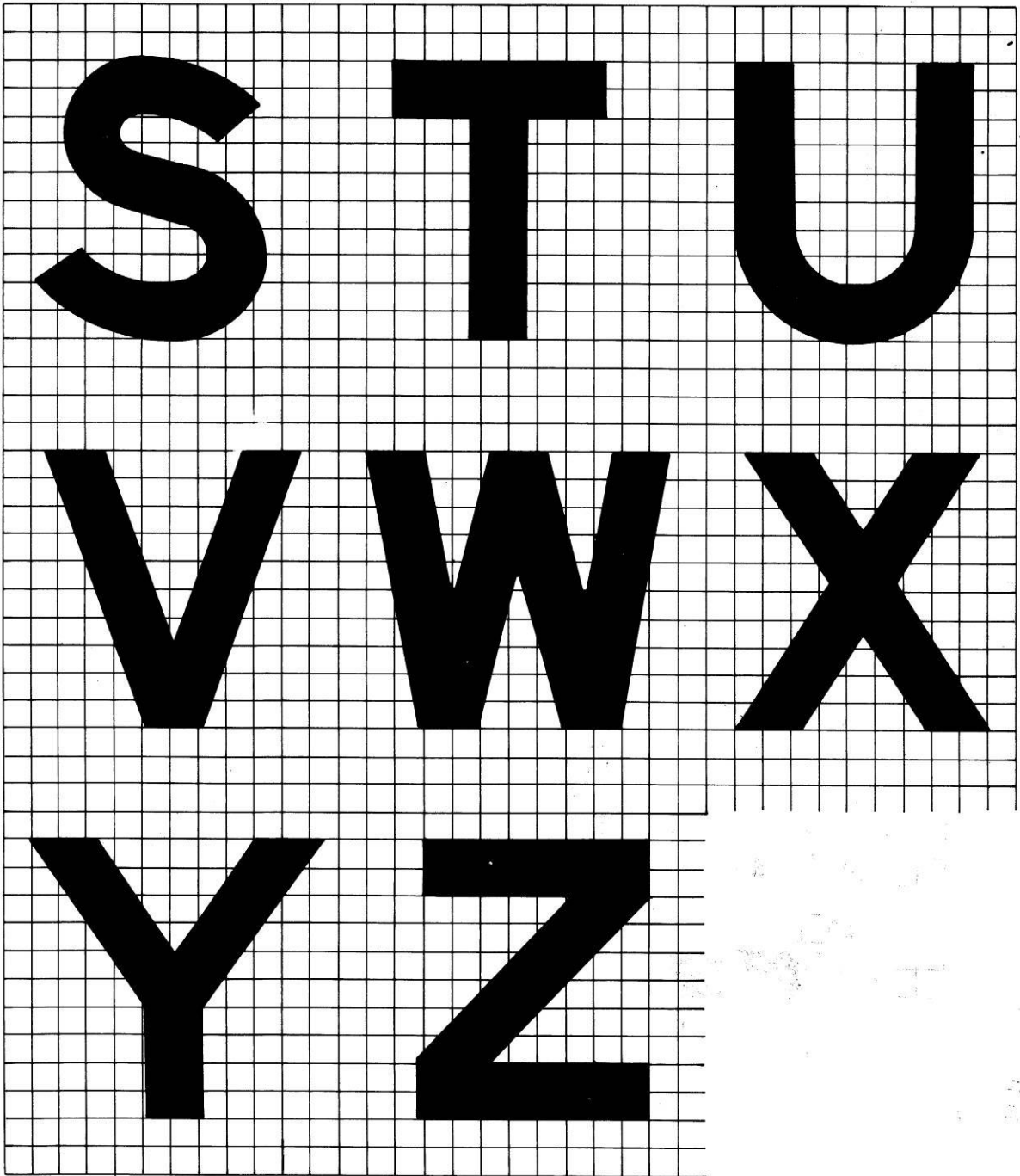
附錄四 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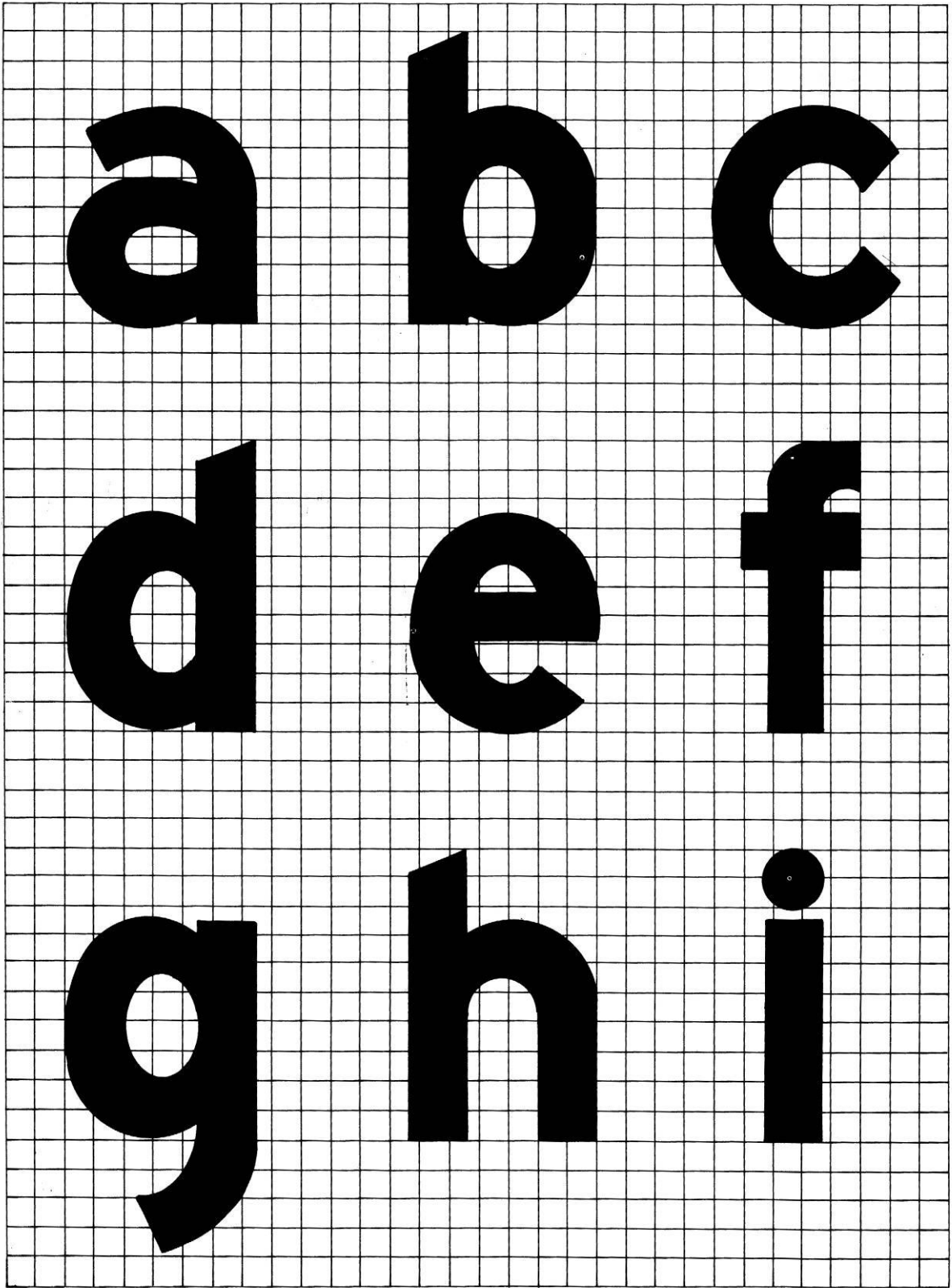
附錄一 英文及數字標準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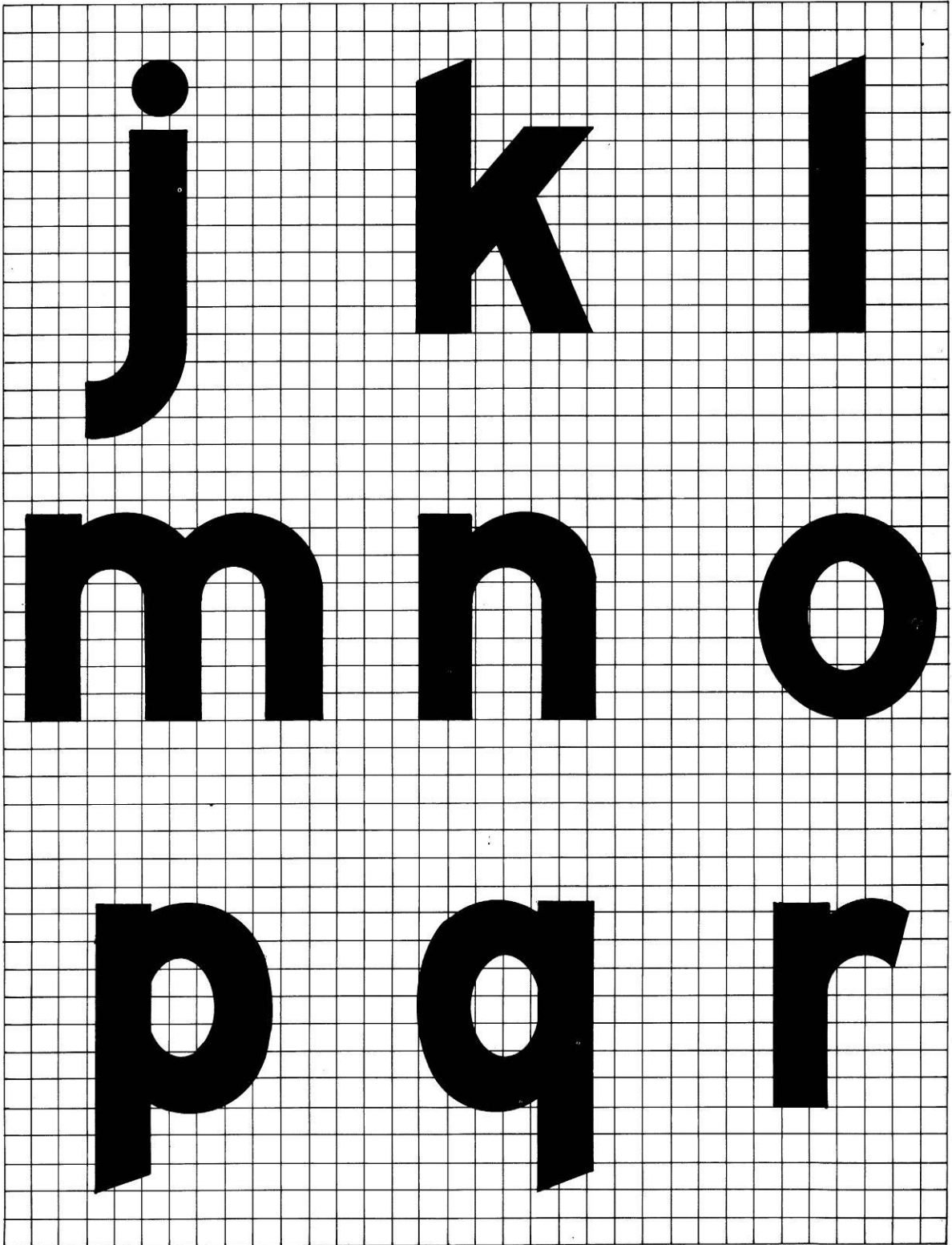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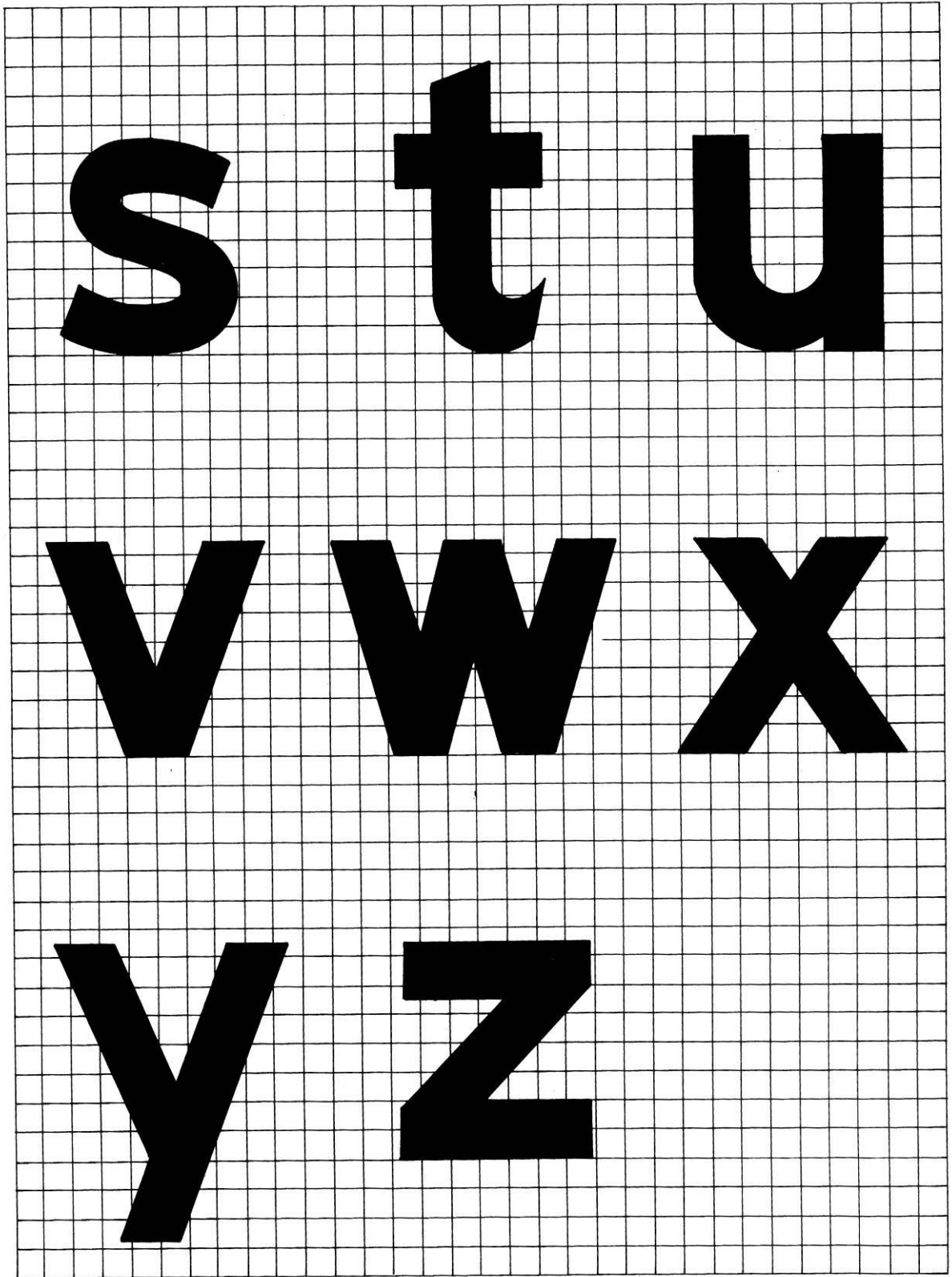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交流道各跨越橋及中心里程、里程標誌檢討

### 壹、目的

國道各交流道里程標誌之編號係為交流道中心里程之整樁里程，而中心里程以交流道跨越橋里程為原則。惟部分交流道改建後仍沿用舊有編號，且少數交流道未依前述原則訂定中心里程，考量國道於 102 年年底改用計程收費，用路人對於交流道編號正確性較為敏感，故於 102 年 6 月起開始檢討國道各交流道中心里程及標誌。

### 貳、交流道中心里程選定原則

考量部分交流道形式較為複雜，其中心里程不易判定，故於 102 年 8 月訂定「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原則及範例」，共分為 6 種型式，說明如後：

一、單側出入口交流道：中心里程為出/入口鼻端里程平均值，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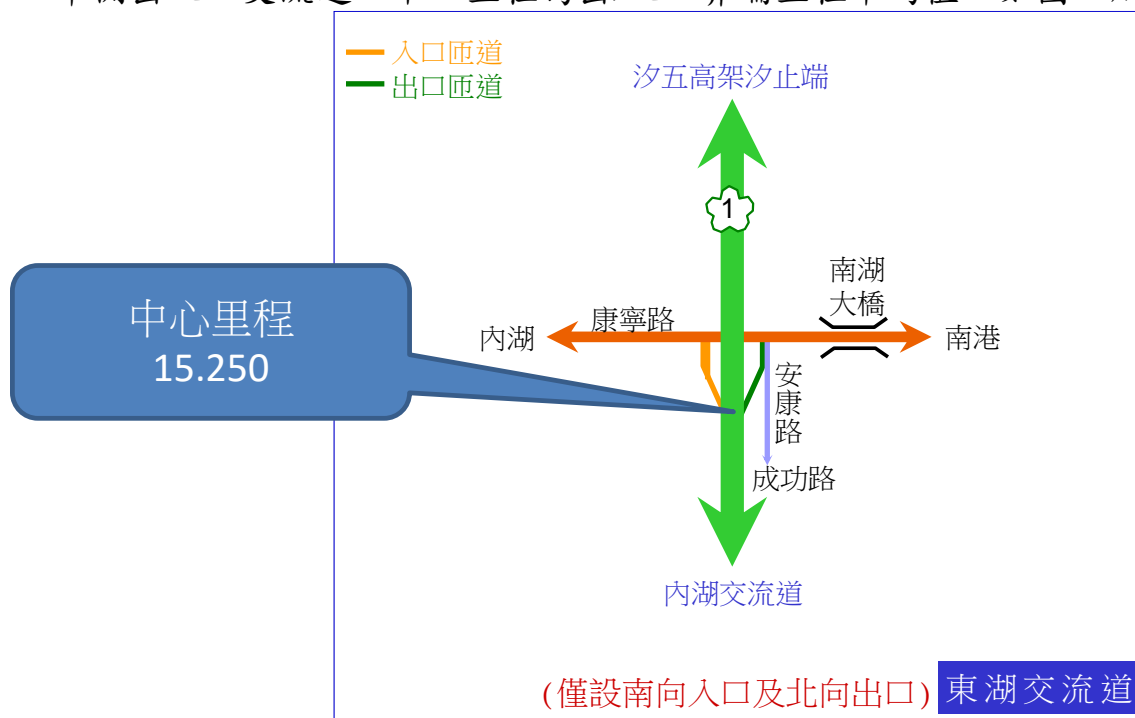


圖 1 單側出入口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二、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匝道跨越橋(箱涵)：中心里程為匝道跨越橋(箱涵)與主線交叉里程(多個跨越橋或箱涵採平均值)，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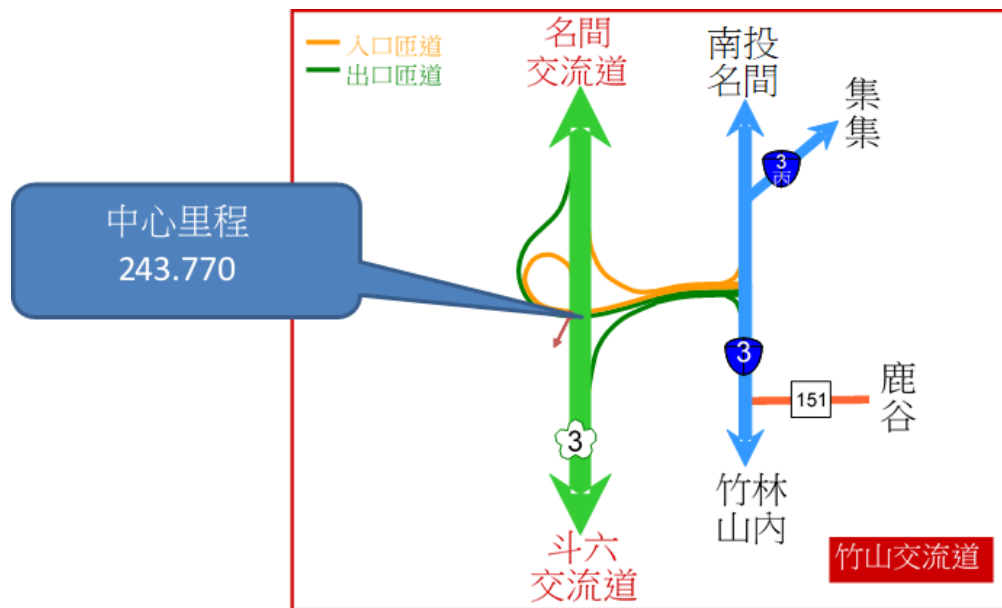


圖 2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匝道跨越橋(箱涵)-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三、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單一連絡道：中心里程為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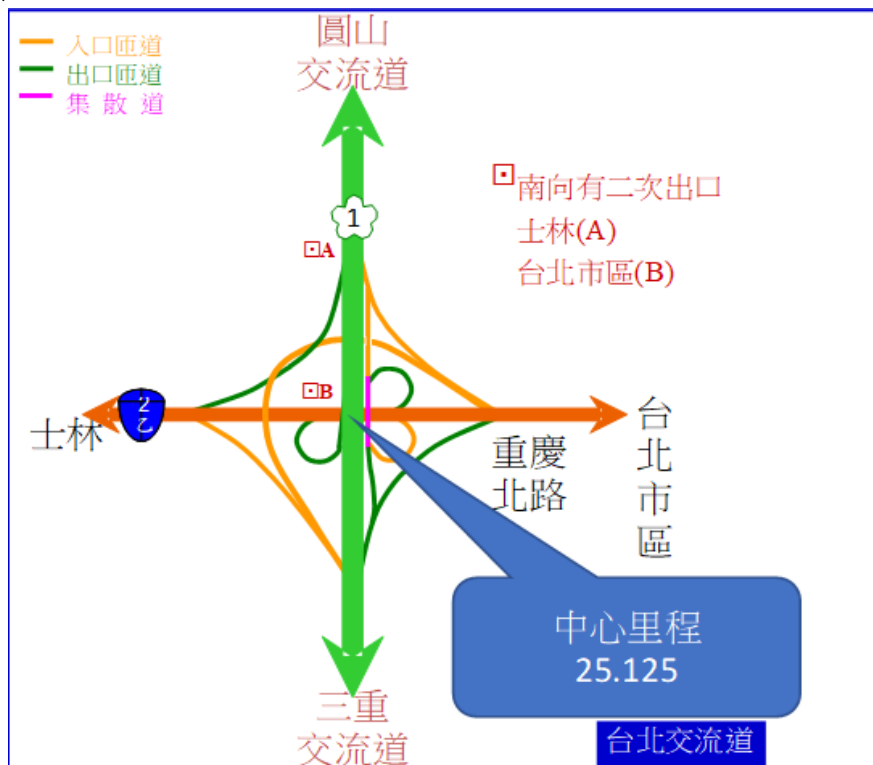


圖 3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單一連絡道-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四、雙側出入口交流道-主要連絡道：中心里程為主要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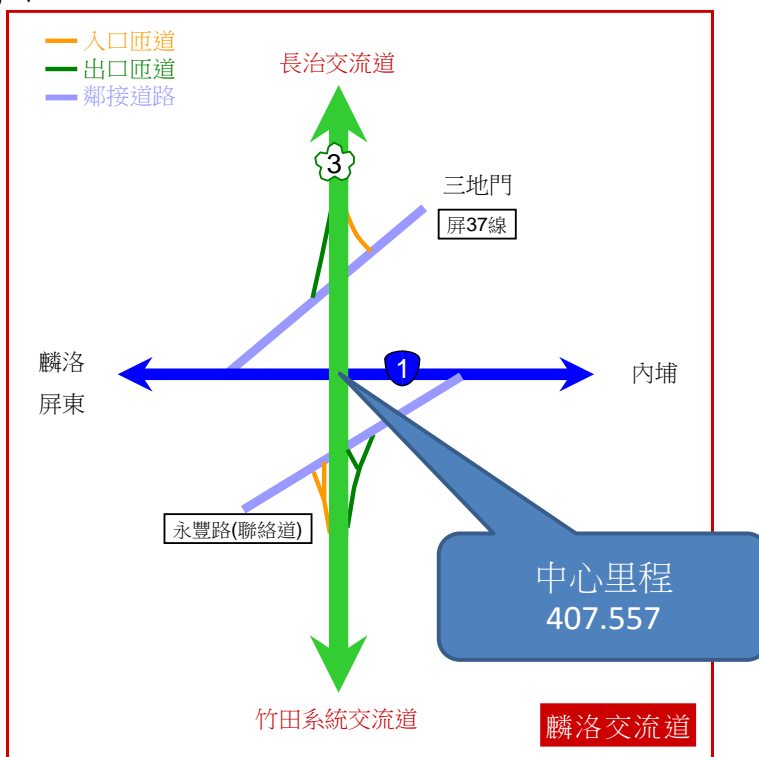


圖 4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主要連絡道-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五、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為雙向匝道間之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平均，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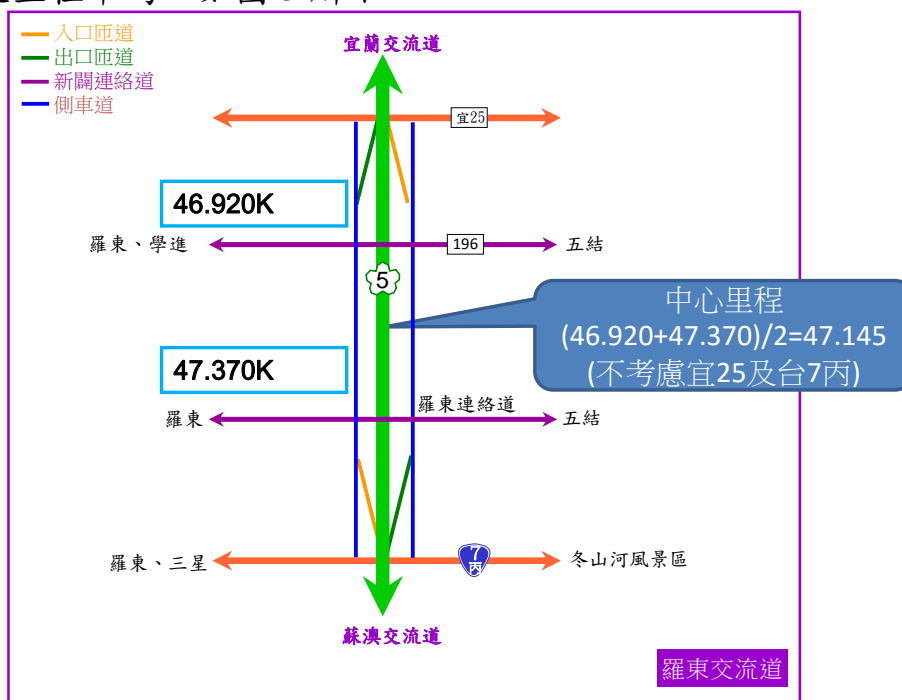


圖 5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六、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2): 中心里程為雙向匝道間之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平均，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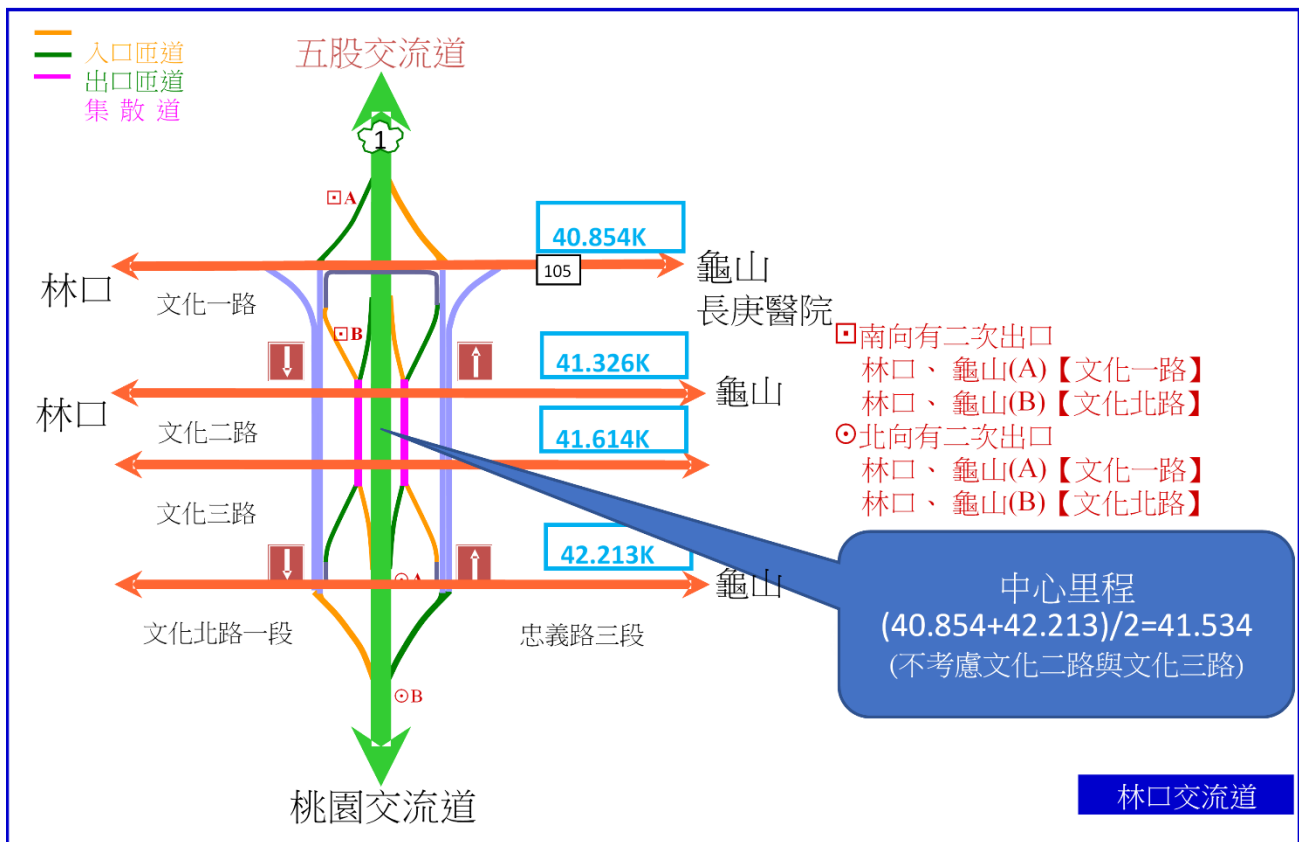


圖 6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 參、檢討成果

一、經確認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原則並請各區工程處調查交流道區跨越橋或匝道鼻端里程後，共有 19 處交流道中心里程與編號有所差異，扣除「實際中心里程與交流道編號差異在 100 公尺以下」及「修改編號後，與鄰近交流道編號相同」者，尚有 9 處交流道編號應進行調整(如表 1)，各區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完成調整。

表 1 交流道名稱標誌修改對照表

國道編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國 1	12 汐止端	13 汐止端	修改為 13
汐五高架	26 環北	25 環北	修改為 25
國 1	126 頭屋	125 頭屋	修改為 125
國 2	5 大竹	4 大竹	修改為 4
國 3	15 南港	14 南港	修改為 14
國 3	43 土城	42 土城	修改為 42
國 3	236 名間	237 名間	修改為 237
國 5	15 坪林	14 坪林	修改為 14
國 5	46 羅東	47 羅東	修改為 47

二、102 年底計程收費實施後，民眾反映國 1 內湖交流道之收費區位為 17.125km，而編號為 16，疑似本局超收費用。經查國 1 內湖交流道南下共有 2 處出口(如圖 7)，如取 2 處出口跨越橋里程平均值，編號為 16 尚符合前述原則，惟為避免民眾誤解，業務組於 102 年 12 月請北區工程處將交流道編號調整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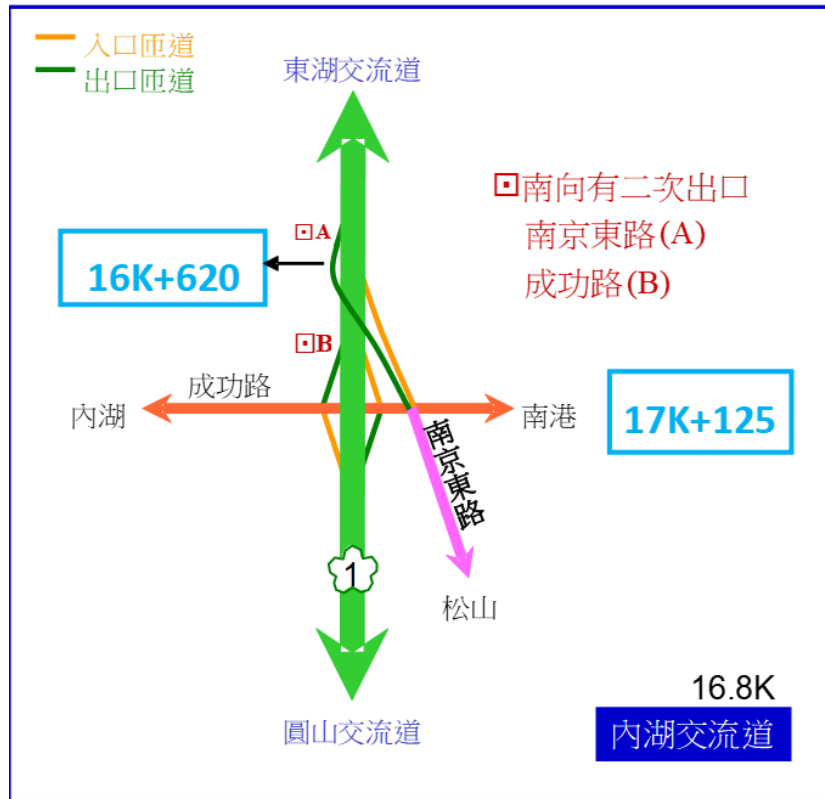


圖 7 內湖交流道跨越橋里程

## 附錄三 高速公路新設暨增設交流道命名原則

### 一、適用範圍

- (一) 高速公路新設及增設之交流道(含端點)。
- (二) 本原則公佈前，已在使用之交流道中文名稱則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20 日研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擬之「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命名原則之研究」會議結論，因已為大多數民眾熟悉接受，故仍予維持。

### 二、名詞釋義

- (一) 新設交流道：指高速公路未通車路段所興建之交流道。
- (二) 增設交流道：指已通車之高速公路所興建之交流道。
- (三) 端點：指高速公路之起訖點。
- (四) 一般交流道：指高速公路除起訖點外，與地方道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
- (五) 系統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高(快)速公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

### 三、命名原則

#### (一) 一般交流道

同一條高速公路或不同國道編號之高速公路，一般交流道名稱不得重複。

依交流道所在地區採下列方式命名：

#### 1. 都會區路段：

得採交流道出口銜接之街道名、交流道所在地之行政區，或交流道所在地之著名地命名。

#### 2. 非都會區路段：

- (1) 當交流道位於同一鄉鎮市內，無其他交流道佈設時，以該鄉鎮市命名。
- (2) 當交流道位於同一鄉鎮市內，有其他交流道佈設且已有交流道以該鄉鎮市命名時，則以鄰近之另一鄉鎮市或著名地命名。
- (3) 當交流道位於兩個以上鄉鎮市交界，無其他交流道佈設

時，原則以所佔面積較大之鄉鎮市命名；若所佔面積相近，則以行政層級來決定，即依照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鎮、鄉等順序命名；若行政層級相同時，再以人口數較多者命名。

- (4)當交流道位於兩個以上鄉鎮市交界，有其他交流道佈設時，選擇尚未使用之鄉鎮市命名；若所在地之鄉鎮市名均已其他交流道選取命名時，則以著名地命名。

## (二) 系統交流道

兩條高（快）速公路所銜接之系統交流道名稱應相同，且選取之地名得與一般交流道名稱相同。

系統交流道之命名方式如下：

- 1.以交流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命名，並於地名後面加上「系統」二字。
- 2.若交流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已有其他國道系統交流道命名，則採所在地之縣市或具代表性名稱命名。

## (三) 端點

每一條高速公路均有起訖兩個端點，當一國道路線延伸闢建時，該延伸之新端點依下列方式命名：

- 1.端點為銜接兩條高(快)速公路之系統交流道時，以系統交流道方式命名。
- 2.端點為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銜接處時，選擇該端點所在地之鄉鎮市或著名地命名，並在名稱後加上「端」字。
- 3.端點名稱可與交流道名稱相同。
- 4.端點若有路線延伸計畫，且預估短期內可通車，則比照交流道方式命名；若路線延伸計畫尚未確定，則比照端點方式命名。
- 5.原端點若符合交流道之功能，則直接將端點名稱改為交流道名稱；若改為交流道名稱時與既有交流道名稱重複，則依交流道命名原則辦理。

- (四) 上述一般交流道、系統交流道或端點，若直接通往服務機構或設施時，得採該機構或設施名稱命名。

#### 四、作業步驟流程

##### (一) 新設交流道

負責新設交流道之辦理機關於交流道規劃設計時，依據本原則及協調地方民意、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擬訂並核定交流道名稱後，報交通部備查。

##### (二) 增設交流道

- 1.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受理機關（即該增設交流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送申請增設交流道案若經同意，由高公局一併通知受理機關依據本原則及協調地方民意後，提送擬訂之交流道名稱。
- 2.高公局依據受理機關所提送之交流道名稱進行審核，確認符合本原則相關規定後予以核定，報交通部備查。



## 附錄四 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 設置原則

### 壹、前言

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研商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作為」會議記錄二、高快速公路系統交流道之管養權責係屬本局，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比照國 5 南港系統交流道於同類型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之匝環道設置強化警示設施，並請本局交通管理組訂定前揭設施設置原則供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憑辦。

### 貳、高快速公路端點系統交流道速限遞減方式及強化警示設施設置原則

項目	原則	備註
末端速限漸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統交流道匝環道分流前，於上游 600、300 公尺設置速限 80、60 標誌。</li> <li>2.另於速限降低之上游適當位置，設置「前方速限降低」黃底黑字告示牌面。</li> </ol>	實際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
白色斜紋線	匝環道彎道段外側路肩劃設路側槽化線，劃設方式比照「高速公路路側槽化線標準圖」形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li> <li>2.實際數量及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li> <li>3.現已繪設之南港系統交流道，得於路面整修時再一併修正。</li> </ol>
反光浪板	匝環道彎道段設置反光浪板(1 片 80~90 公分)，兩兩反光板之中心點間隔 2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li> <li>2.鋼板護欄如無法設置反光浪板，改採其他替代反光設施，兩兩間隔 2 公尺。</li> <li>3.實際數量及間隔依現地條件調整。</li> </ol>
反光標記	匝環道彎道段加密設置，原則採用 360 度強化玻璃標記，加密後每個標記間隔 2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區間為彎道起點前 50 公尺開始至彎道終點結束。</li> <li>2.實際位置依現地條件調整。</li> </ol>